

2011年第四季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公报

2011年第四季度,星级饭店统计管理系统中13552家星级饭店,有12889家经营情况数据通过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完成率为95.11%。

一、总体情况

在 12889 家星级饭店中,除停业的 669 家饭店外,有 12220 家完成了第四季度经营数据的填报,包括一星级 214 家、二星级 3591 家、三星级 5635 家、四星级 2172 家、五星级 608 家。

全国 12220 家星级饭店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总计为 657.59 亿元,其中餐饮收入为 302.7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6.04%;客房收入为 268.4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0.83%。

2011年第四季度全国星级饭店经营情况统计表
(按星级分)

项 目 星 级	饭店数量	营业收入 (亿元)	餐饮收入比重 (%)	客房收入比重 (%)
合 计	12220	657.59	46.04	40.83
一星级	214	0.99	38.65	55.51
二星级	3591	41.78	46.33	43.67
三星级	5635	189.21	47.97	39.68
四星级	2172	229.10	45.41	38.14
五星级	608	196.52	44.87	44.39

全国第四季度星级饭店平均房价为322.21元/间夜,平均出租率为62.04%,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为199.90元/间夜,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为41850.52元/间。

2011年第四季度全国星级饭店经营情况平均指标统计表

(按星级分)

项 目 星 级	数量 (家)	平均房价 (元/间夜)	平均出租率 (%)	每间可供出租客房 收入 (元/间夜)	每间客房平摊营业 收入 (元/间)
合 计	12220	322.21	62.04	199.90	41850.52
一星级	214	118.56	52.54	62.29	9832.67
二星级	3591	148.28	58.85	87.26	16458.06
三星级	5635	222.15	61.65	136.96	29448.63
四星级	2172	359.81	63.65	229.00	52036.96
五星级	608	699.23	63.85	446.43	87496.15

从第四季度各地区经营情况看，平均房价位居全国前6位的为上海、北京、海南、广东、天津和四川；平均出租率位居前6位的为湖南、海南、四川、福建、山东和重庆；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位居前6位的为上海、北京、海南、广东、四川和福建；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位居前6位的为上海、浙江、北京、江苏、福建和山西。

二、各省区市星级情况

一星级饭店：北京（25家）和安徽（2家）两地的平均房价在200元/间夜以上；平均房价最低的为河南（4家）和新疆兵团（1家），不足60元/间夜。平均出租率超过70%的共有3个省份；平均出租率不足40%的有7个省区市，其中新疆兵团平均出租率最低，为17.39%。

二星级饭店：北京（228家）和上海（55家）两地的平均房价均高于200元/间夜；新疆兵团（13家）平均房价最低，为102.81元/间夜。湖南（184家）、海南（20家）、宁夏（5家）

和山东（223家）的平均出租率超过65%；平均出租率在30%-50%的有5个省市，其中吉林（67家）最低，为36.21%。

三星级饭店：北京（258家）和上海（107家）两地的平均房价均超过了300元/间夜；广西（191家）平均房价最低，不足140元/间夜。平均出租率超过70%的共有2个省份，其中湖南（215家）最高，为78.83%；平均出租率低于50%的有2个省份，其中黑龙江（113家）最低，为47.85%。

四星级饭店：上海（62家）、北京（131家）和天津（34家）三地的平均房价超过了400元/间夜；新疆（54家）平均房价最低，为255.40元/间夜。平均出租率超过70%的共有4个省区，其中湖南（50家）最高，为79.21%；平均出租率不足50%的有黑龙江、西藏和青海，其中青海（10家）最低，为38.33%。

五星级饭店：上海（44家）的平均房价为1021.12元/间夜，远高于其他省区市；平均房价低于500元/间夜的有4个省份，其中安徽（15家）最低，为452.64元/间夜。平均出租率方面，湖南（15家）最高，为80.90%，宁夏（1家）最低，不足35%。（详细数据请参见附件4）

三、三大区域情况

从东、中、西部三大区域的收入结构情况来看，中、西部地区的餐饮收入和客房收入两项主营业务收入之和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基本一致。东、中部地区餐饮收入比重均大于客房收入，西部地区客房收入比重较大。

2011年第四季度三大区域星级饭店经营情况统计表

(按星级分)

区域 指标 星级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数量 (家)	营业收入 (亿元)	餐饮收入 比重 (%)	客房收入 比重 (%)	数量 (家)	营业收入 (亿元)	餐饮收入 比重 (%)	客房收入 比重 (%)	数量 (家)	营业收入 (亿元)	餐饮收入 比重 (%)	客房收入 比重 (%)
合 计	6277	460.67	45.97	39.34	2445	88.83	48.31	41.73	3498	108.09	44.42	46.44
一星级	79	0.49	43.59	48.76	33	0.10	33.83	59.56	103	0.31	33.83	63.72
二星级	1483	20.83	44.59	42.79	821	9.50	51.86	41.92	1287	11.44	44.93	27.24
三星级	2973	119.18	48.80	37.38	1121	32.61	48.88	40.99	1541	37.42	44.53	45.88
四星级	1316	166.72	45.08	35.85	393	29.95	47.76	41.50	463	32.43	44.94	46.83
五星级	426	153.45	44.94	44.16	77	16.58	46.32	43.27	105	26.49	43.54	46.40

从三大区域的总体经营情况看，东部地区平均房价、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和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均最高，分别比全国平均值高59.96元/间夜、34.65元/间夜和9333.13元/间；中部地区平均房价为三个区域中最低，低于全国平均值83.21元/间夜，平均出租率最高，高于全国平均值3.48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平均出租率、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和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为三个区域中最低，分别比全国平均值低0.93个百分点、49.52元/间夜和14637.88元/间。

2011年第四季度三大区域星级饭店经营情况平均指标统计表
(按星级分)

区域 指 标 星级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平均房价 (元/间 夜)	平均出 租率 (%)	每间可供出 租客房收入 (元/间夜)	每间客房平 摊营业收入 (元/间)	平均房价 (元/间 夜)	平均出 租率 (%)	每间可供出 租客房收入 (元/间夜)	每间客房平 摊营业收入 (元/间)	平均房价 (元/间 夜)	平均出 租率 (%)	每间可供出 租客房收入 (元/间夜)	每间客房平 摊营业收入 (元/间)
合 计	382.17	61.37	234.55	51183.65	239.00	65.52	156.60	32414.37	246.06	61.11	150.38	27212.64
一星级	138.67	46.97	65.13	11812.57	136.25	67.39	91.82	13365.26	94.52	52.98	50.08	6850.42
二星级	172.38	57.19	98.58	19145.75	134.99	63.19	85.30	16859.55	127.85	58.12	74.30	12904.35
三星级	253.22	59.81	151.45	34298.07	189.17	66.87	126.51	26900.72	187.86	61.58	115.68	21530.87
四星级	388.95	63.61	247.41	59874.94	304.79	64.67	197.12	41699.38	313.64	62.92	197.35	36035.46
五星级	743.12	63.84	474.38	95220.98	539.48	66.39	358.18	71484.25	606.57	62.32	378.02	65796.53

四、全国50个重点旅游城市情况

全国50个重点旅游城市共有5319家饭店完成第四季度数据审核，占全国总数的41.26%。

从第四季度各城市经营情况看，平均房价位居前10位的分别为三亚、上海、广州、北京、深圳、厦门、成都、太原、杭州和青岛。平均出租率位居前10位的分别为长沙、三亚、南京、海口、南宁、厦门、成都、福州、深圳和广州。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位居前10位的分别为三亚、上海、广州、厦门、长沙、深圳、北京、成都、南京和太原。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位居前10位的分别为杭州、上海、无锡、长沙、广州、南京、福州、北京、宁波和泉州。

2011年第四季度重点旅游城市星级饭店平均房价前10名情况表
(按星级分)

单位：元/间夜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北京	245.17	广州	240.71	北京	373.15	上海	523.43	三亚	1339.20
东莞	230.90	北京	221.54	上海	329.97	广州	519.31	上海	1021.12
宜昌	176.47	上海	219.18	广州	312.07	太原	518.84	广州	1006.88
宁波	157.76	石家庄	197.86	太原	311.74	北京	493.39	哈尔滨	995.96
兰州	142.84	乌鲁木齐	194.30	深圳	291.94	温州	435.14	济南	956.72
沈阳	138.42	拉萨	193.46	杭州	277.83	西宁	428.51	太原	916.73
拉萨	123.52	深圳	192.01	沈阳	277.19	杭州	425.92	成都	817.08
成都	118.95	东莞	187.50	郑州	271.71	青岛	424.77	贵阳	814.96
昆明	112.76	贵阳	180.35	天津	270.85	厦门	424.58	北京	812.72
哈尔滨	112.43	兰州	178.55	兰州	262.46	天津	408.12	郑州	802.34

2011年第四季度重点旅游城市星级饭店平均出租率前10名情况表
(按星级分)

单位：%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宜昌	98.55	银川	94.09	长沙	87.71	长沙	87.57	长沙	84.88
兰州	82.92	长沙	85.20	南宁	77.37	南京	80.17	温州	81.87
沈阳	82.54	沈阳	79.28	海口	73.50	三亚	80.09	张家界	77.36
大连	79.01	三亚	78.27	厦门	73.50	成都	76.47	太原	75.78
宁波	74.18	张家界	72.14	三亚	71.68	广州	74.14	哈尔滨	74.87
成都	73.16	合肥	71.72	福州	71.64	海口	73.70	重庆	73.83
丽江	67.58	深圳	70.74	郑州	70.53	厦门	73.40	南京	73.73
东莞	64.43	广州	69.11	宜昌	70.25	福州	72.43	昆明	72.94
上海	60.83	南京	68.86	成都	69.71	贵阳	72.21	成都	71.88
昆明	50.97	石家庄	67.24	深圳	69.34	南宁	71.97	海口	71.35

五、比较分析

1、分星级比较

与上季度相比，全国星级饭店（一至五星级合计）第四季度除平均出租率下降外，其余各项指标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与去年同期相比，全国星级饭店（一至五星级合计）第四季度各项经营指标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2011年第四季度全国星级饭店经营情况平均指标比较

(按星级分)

指 标 星 级	平均房价比较 (%)		平均出租率比较 (%)		每间可供出租客房 收入比较 (%)		每间客房平摊营业 收入比较 (%)	
	环比	同比	环比	同比	环比	同比	环比	同比
合 计	5.79	2.27	-4.98	0.75	0.53	2.68	9.37	13.63
一星级	-1.72	7.43	-13.33	1.96	-14.00	10.47	2.72	2.74
二星级	0.20	-1.35	-7.94	1.75	-7.12	0.32	-31.40	18.76
三星级	3.84	2.38	-5.78	1.60	-2.15	3.78	12.11	16.11
四星级	2.87	0.29	-4.57	-1.62	-1.85	-1.34	15.32	7.67
五星级	4.61	0.01	-1.56	-1.56	3.74	-0.65	18.38	-2.12

2、各省区市比较

与上季度相比，有21个省区市的平均房价增长，其中海南增幅最大，为34.84%；青海和西藏降幅较大，分别下降了22.19%和23.97%。平均出租率指标比较中，海南增长最明显，增幅为27.69%；西藏降幅最大，为34.43%。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的比较中，海南增幅最明显，为72.17%。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的比较中，青海降幅最大，为75.94%。

与去年同期相比，有21个省区市的平均房价增长，其中

云南增幅最大，为16.62%；黑龙江、上海和新疆兵团降幅较大，分别下降了9.28%、12.30%和19.62%。除17个省区市的平均出租率下降外，其余各地均有不同程度增长，青海增幅最大，为21.58%；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的比较中，新疆兵团和吉林降幅较大，分别下降了29.68%和32.40%。除上海、湖北、广东、河北、西藏、重庆、新疆兵团和吉林8个省区市的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下降外，其余各地均有不同程度增长，江西增幅最大，为66.14%。

3、三大区域比较

与上季度相比，全国平均房价、平均出租率、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和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四项指标，西部地区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且降幅均为最大。五星级饭店东部地区各项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中部地区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2011年第四季度与2011年第三季度三大区域星级饭店经营情况平均指标比较
(按星级分)

区域 指标 星级	东部地区 环比 (%)				中部地区 环比 (%)				西部地区 环比 (%)			
	平均 房价	平均出 租率	每间可供出 租客房收入	每间客房 平摊营业 收入	平均 房价	平均出 租率	每间可供 出租客房 收入	每间客房 平摊营业 收入	平均 房价	平均出 租率	每间可供 出租客房 收入	每间客房 平摊营业 收入
合 计	7.62	-3.49	3.87	20.39	7.25	-2.24	4.85	1.89	-1.09	-10.23	-11.20	-14.15
一星级	-7.27	-11.72	-18.15	6.45	15.72	3.35	19.60	10.50	-7.92	-17.06	-23.62	-9.80
二星级	1.62	-8.28	-6.80	-19.32	0.86	-3.79	-2.96	-38.37	-1.70	-8.55	-10.11	-42.02
三星级	5.70	-5.35	0.05	17.86	6.82	-1.52	5.21	15.06	-1.30	-9.88	-11.05	-1.75
四星级	2.44	-1.96	0.44	24.87	6.83	-3.96	2.61	8.88	0.73	-12.57	-11.93	-10.63
五星级	7.00	0.78	7.82	31.03	3.88	2.65	6.64	-0.29	-5.59	-9.34	-14.41	-19.01

与去年同期相比，从全国来看，除平均出租率东部地区下降外，其余各项指标均有所增长，中部地区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增幅最大，西部地区的平均房价、平均出租率和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增幅最大。从三大区域各星级情况看，三星级饭店中部和西部地区各项指标均有所增长，东部地区五星级饭店各项指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中部地区五星级饭店除平均出租率外其他各项指标均有一定增长。

2011年第四季度与2010年第四季度三大区域星级饭店经营情况平均指标比较
(按星级分)

区域 指 标 星级	东部地区 同比 (%)				中部地区 同比 (%)				西部地区 同比 (%)			
	平均 房价	平均出 租率	每间可供 出租客房 收入	每间客房 平摊营业 收入	平均 房价	平均出 租率	每间可供 出租客房 收入	每间客房 平摊营业 收入	平均 房价	平均出 租率	每间可供 出租客房 收入	每间客房 平摊营业 收入
合 计	2.33	-0.58	1.75	9.43	3.86	1.10	4.99	39.02	7.72	3.49	11.49	13.52
一星级	3.47	-0.53	2.91	-4.57	31.91	0.16	32.13	46.41	4.99	7.66	13.02	-0.15
二星级	-3.10	-1.24	-4.30	3.76	-1.56	2.15	0.55	58.49	5.63	8.90	15.02	22.20
三星级	2.24	-1.30	0.91	8.29	0.67	4.48	5.20	41.79	7.05	5.03	12.43	18.83
四星级	-0.94	-0.45	-1.39	10.06	3.03	-4.01	-1.10	12.19	5.86	-3.45	2.20	0.91
五星级	-2.21	-0.06	-2.28	-1.08	16.18	-3.42	12.22	14.53	4.61	-1.72	2.81	-12.16

4、50个重点城市比较

与上季度相比，平均房价增幅位居前10位的城市为三亚、广州、石家庄、郑州、海口、南宁、成都、北京、珠海和南昌；平均房价下降的有拉萨、张家界、乌鲁木齐、西宁、呼和浩特、青岛、大连、秦皇岛、银川和西安，最大降幅为30.31%。平均出租率增幅位居前10位的城市为三亚、海口、苏州、长沙、武汉、广州、重庆、南京、深圳和珠海；拉萨、

西宁、秦皇岛、银川、乌鲁木齐、青岛、大连、丽江、呼和浩特和黄山有所下降，最大降幅为38.93%。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增幅位居前10位的城市为三亚、海口、广州、石家庄、苏州、郑州、南宁、珠海、无锡和深圳；拉萨、西宁、乌鲁木齐、秦皇岛、银川、青岛、呼和浩特、大连、张家界和西安有所下降，最大降幅为57.44%。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增幅位居前10位的城市为广州、三亚、无锡、珠海、海口、苏州、杭州、宁波、泉州和上海；西宁、哈尔滨、拉萨、合肥、昆明、乌鲁木齐、张家界、大连、秦皇岛和青岛下降明显，最大降幅为82.04%。（2011年第三季度填报完成率不足60%的城市不进行排序。）

2011年第四季度重点旅游城市环比增长前10名

单位：%

平均房价		平均出租率		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		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	
三亚	34.74	三亚	28.33	三亚	72.91	广州	253.87
广州	30.46	海口	16.15	海口	39.19	三亚	66.94
石家庄	21.80	苏州	10.20	广州	38.58	无锡	36.32
郑州	20.62	长沙	7.58	石家庄	21.25	珠海	33.10
海口	19.83	武汉	6.79	苏州	17.62	海口	28.36
南宁	16.23	广州	6.23	郑州	16.74	苏州	26.88
成都	11.93	重庆	5.39	南宁	16.27	杭州	24.93
北京	10.43	南京	5.36	珠海	15.47	宁波	24.39
珠海	10.17	深圳	5.06	无锡	13.49	泉州	19.63
南昌	9.50	珠海	4.82	深圳	12.32	上海	19.35

2011年第四季度重点旅游城市环比下降前10名

单位：%

平均房价		平均出租率		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		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	
拉萨	-30.31	拉萨	-38.93	拉萨	-57.44	西宁	-82.04
张家界	-26.19	西宁	-38.71	西宁	-53.20	哈尔滨	-66.02
乌鲁木齐	-24.15	秦皇岛	-34.86	乌鲁木齐	-43.08	拉萨	-45.53
西宁	-23.63	银川	-33.19	秦皇岛	-42.88	合肥	-39.37
呼和浩特	-20.82	乌鲁木齐	-24.95	银川	-40.88	昆明	-35.69
青岛	-17.63	青岛	-23.86	青岛	-37.28	乌鲁木齐	-34.04
大连	-13.46	大连	-22.77	呼和浩特	-36.76	张家界	-28.54
秦皇岛	-12.31	丽江	-20.16	大连	-33.17	大连	-27.39
银川	-11.51	呼和浩特	-20.12	张家界	-32.65	秦皇岛	-26.28
西安	-5.18	黄山	-18.78	西安	-18.97	青岛	-25.74

与去年同期相比，平均房价增幅位居前10位的城市为西宁、福州、银川、郑州、乌鲁木齐、洛阳、厦门、无锡、宜昌和青岛；南昌、上海、合肥、长春、广州、珠海、济南、拉萨、大连和温州有所下降，最大降幅为12.32%。平均出租率增幅位居前10位的城市为西宁、长沙、海口、南宁、大连、拉萨、洛阳、乌鲁木齐、兰州和深圳；长春、银川、合肥、杭州、宜昌、南昌、天津、桂林、黄山和西安下降明显，最大降幅为37.27%。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增幅位居前10位的城市为西宁、福州、洛阳、长沙、乌鲁木齐、海口、贵阳、郑州、深圳和厦门；长春、合肥、南昌、上海、济南、广州、珠海、天津、银川和西安有所下降，最大降幅为42.94%。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增幅位居前10位的城市为杭州、厦门、

桂林、长沙、福州、郑州、洛阳、西宁、呼和浩特和海口；
珠海、长春、重庆、合肥、成都、南昌、拉萨、广州、西安
和上海下降明显，最大降幅为44.60%。（2010年第四季度填
报完成率不足60%的城市不进行排序。）

2011年第四季度重点旅游城市同比增长前10名

单位：%

平均房价		平均出租率		每间可供出租 客房收入		每间客房平摊 营业收入	
西宁	28.08	西宁	24.66	西宁	52.66	杭州	71.98
福州	22.19	长沙	9.77	福州	25.86	厦门	71.77
银川	21.08	海口	9.39	洛阳	25.55	桂林	61.19
郑州	20.47	南宁	7.85	长沙	24.92	长沙	60.14
乌鲁木齐	19.86	大连	6.58	乌鲁木齐	24.09	福州	41.55
洛阳	18.50	拉萨	6.55	海口	19.48	郑州	40.24
厦门	17.62	洛阳	6.18	贵阳	16.96	洛阳	34.78
无锡	16.84	乌鲁木齐	6.00	郑州	16.26	西宁	34.08
宜昌	15.40	兰州	5.98	深圳	14.39	呼和浩特	29.77
青岛	15.08	深圳	3.93	厦门	13.58	海口	24.44

2011年第四季度重点旅游城市同比下降前10名

单位：%

平均房价		平均出租率		每间可供出租 客房收入		每间客房平摊 营业收入	
南昌	-12.32	长春	-37.27	长春	-42.94	珠海	-44.60
上海	-11.75	银川	-18.79	合肥	-19.50	长春	-24.98
合肥	-9.92	合肥	-10.64	南昌	-18.05	重庆	-13.51
长春	-8.75	杭州	-8.34	上海	-13.64	合肥	-12.36
广州	-7.80	宜昌	-6.83	济南	-8.76	成都	-8.89
珠海	-5.35	南昌	-6.53	广州	-4.95	南昌	-6.94
济南	-3.08	天津	-6.46	珠海	-3.35	拉萨	-5.44
拉萨	-1.42	桂林	-5.78	天津	-1.93	广州	-3.75
大连	-1.06	黄山	-5.44	银川	-1.67	西安	-3.53
温州	2.28	西安	-4.27	西安	-1.27	上海	-1.75

- 附件： 1. 2011年第四季度全国各地星级饭店统计完成情况表
2. 2011年第四季度全国50个重点旅游城市星级饭店统计完成情况表
3. 2011年第四季度全国星级饭店经营情况统计表（按地区分）
4. 2011年第四季度全国星级饭店经营情况平均指标统计表（按地区星级分）
5. 2011年第四季度全国50个重点旅游城市星级饭店经营情况统计表（按地区分）
6. 2011年第四季度全国50个重点旅游城市星级饭店经营情况平均指标统计表（按星级分）

附件1:

2011年第四季度全国各地星级饭店统计完成情况表

单位：家

地 区	星级饭店总数	完成数	退回重填	停业饭店数	完成率（%）
合计	13552	12220	66	669	95.11
天津	109	106	0	3	100.00
辽宁	473	404	0	69	100.00
黑龙江	261	230	0	31	100.00
山东	900	862	0	38	100.00
海南	204	175	0	29	100.00
四川	518	460	0	58	100.00
青海	114	93	0	21	100.00
宁夏	62	61	1	1	100.00
新疆	400	385	0	14	99.75
甘肃	310	294	0	15	99.68
内蒙古	259	242	0	16	99.61
重庆	251	240	0	10	99.60
安徽	425	408	0	15	99.53
山西	331	303	2	26	99.40
江西	341	327	3	11	99.12
贵州	319	309	1	7	99.06
吉林	209	195	0	12	99.04
上海	298	270	1	25	98.99
北京	708	700	6	0	98.87
河北	469	385	5	75	98.08
新疆兵团	49	46	1	2	97.96
福建	400	374	1	11	96.25
陕西	342	294	0	34	95.91
湖北	587	512	13	41	94.21
广东	1113	1018	12	30	94.16
湖南	516	473	2	9	93.41
河南	475	422	4	17	92.42
云南	707	624	1	13	90.1
广西	427	354	5	19	87.35
江苏	849	730	0	0	85.98
西藏	134	96	5	17	84.33
浙江	992	828	3	0	83.47

附件2:

2011年第四季度全国50个重点旅游城市星级饭店统计完成情况表

单位：家

地 区	星级饭店数	完成数	退回重填	停业饭店数	完成率（%）
合计	5613	5081	31	238	94.76
天津	109	106	0	3	100.00
秦皇岛	57	31	0	26	100.00
沈阳	107	83	0	24	100.00
大连	155	136	0	19	100.00
哈尔滨	91	82	0	9	100.00
合肥	65	59	0	6	100.00
黄山	71	67	0	4	100.00
福州	65	63	0	2	100.00
厦门	71	71	0	0	100.00
南昌	48	45	0	3	100.00
济南	100	96	0	4	100.00
青岛	160	155	0	5	100.00
长沙	75	75	0	0	100.00
张家界	44	42	0	2	100.00
深圳	144	144	0	0	100.00
珠海	83	81	0	2	100.00
海口	59	52	0	7	100.00
三亚	64	54	0	10	100.00
成都	135	125	0	10	100.00
丽江	149	143	0	6	100.00
兰州	51	47	0	4	100.00
西宁	43	38	0	5	100.00

银川	33	33	0	0	100.00
乌鲁木齐	85	83	0	2	100.00
重庆	251	240	0	10	99.60
上海	298	270	1	25	98.99
北京	708	700	6	0	98.87
石家庄	65	59	1	5	98.46
贵阳	62	56	0	5	98.39
广州	229	225	0	0	98.25
泉州	83	80	1	1	97.59
太原	76	71	2	3	97.37
呼和浩特	33	30	0	2	96.97
长春	56	50	0	4	96.43
武汉	100	96	0	0	96.00
昆明	87	82	0	1	95.40
洛阳	54	51	2	0	94.44
南宁	79	63	0	10	92.41
西安	108	95	0	3	90.74
苏州	149	133	0	0	89.26
拉萨	72	54	2	9	87.50
南京	125	109	0	0	87.20
杭州	235	199	0	0	84.68
温州	101	82	1	0	81.19
无锡	69	56	0	0	81.16
宁波	187	147	0	0	78.61
郑州	99	75	1	0	75.76
桂林	67	50	0	0	74.63
东莞	91	58	3	4	68.13
宜昌	65	39	11	3	64.62

备注：

1. 平均房价（Average Room Rate）：当季客房收入/当季实际出租间夜数；

2. 平均出租率（Occupancy）：当季实际出租间夜数/当季可供出租间夜数×100%；

3. 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Revenue Per Available Room）：当季客房收入/当季可供出租间夜数；

4. 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Total Revenue Per Room）：当季营业收入/客房间数。

5. 三大区域：

东部地区——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

中部地区——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

西部地区——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

6. 50个重点旅游城市中因2011年第三季度的填报完成率不足60%而未列入本季度比较排序的城市有：洛阳、东莞、太原和宜昌。

7. 50个重点旅游城市中因2010年第四季度的填报完成率不足60%而未列入本季度比较排序的城市有：哈尔滨、太原、昆明、沈阳、丽江、三亚、泉州、东莞、秦皇岛、张家界和石家庄。

8. 停业饭店停业原因主要有：升星改造；改建或装修；季节性停业。